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2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清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系其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陈清胜 \_\_\_\_\_ 张春晓\_\_\_\_\_